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18-05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将于2019年1月1日变更，预计将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新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准则。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要求企业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改进了有效性评估要求，引入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机制；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上述新准则实施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